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席：陳一民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蔡幸致學務長、吳明淙研發長、陳宜伶主任、林季嬋主任、張志鴻主任、翁銘章主任(陳冠婷校聘秘書代)、鄭義暉主任、賴怡秀院長(洪佳緯校聘秘書代)、楊鈞池院長兼系主任(劉傳璟老師代)、黃一祥院長、莊琇惠院長、陳春僥院長、傅鈺雯主任(張志成主任代)、張志成主任、陳冠勳主任、陳怡兆主任、河凡植主任、王明月主任(陳宗榮老師代)、呂麗慧主任(劉傳璟老師代)、張永明主任(劉傳璟老師代)、吳毓麒所長(李仔雅小姐代)、柯秀欣主任、楊詠凱主任、陳怡凱主任、楊書成主任、許湘伶所長、張惠蘭主任、周志明主任、胡裕民主任、葛孟杰主任、張文騰主任(陳蕙婷校聘秘書代)、林啟琪主任、呂正傑主任、學生議會議長游苡婕同學
請假人員：童士恆總務長、吳行浩國際長、蕭漢威館長、張保榮主任、學生會會長陳柏任同學

列席：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梁育豪組長、李育齊組長、余亞儒副主任
紀錄人員：金慧珠秘書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因此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1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修正重點：第二點第一項刪除「(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等文字。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044G 號函指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因此本處參考台大、暨大等校相關辦法後，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並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依本案修正後法規，據以修正各系所之相關法規。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六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為本校規定一致性，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二、另為務實並彈性調整排課時間，爰修正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以每週一、三下午不排課為原則。

三、第五款因應第文字修正，合併於第四款。

四、第五款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事項缺點，擬修正相關規定。

五、檢附本校課程開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12學年度起新增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經洽詢該專班表示不適用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爰新增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會代表1名。

二、委員：

(一) 圖書資訊館、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1名。

(二)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2名。」

- 二、另依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爰此，該委員會依此條規定設置「題庫建置小組」，成員皆為資訊相關背景專業教師，主責資檢題庫出題、審題及其他資檢業務相關專業意見提供。

- 三、為更加提升資檢委員會議討論效率，擬新增一名題庫建置小組代表於該委員會名單中，期能從各面向健全資檢制度。

- 四、檢附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二條及相關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自治會於 111 年第 1 次資檢委員會議提案以「增設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並以通過相關課程作為達成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進行討論，該提案決議由教發中心研議此提案可行性，並於 112 年 6 月召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臨時會議時列入報告項目。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中正式提案討論，決議「同意學生修畢並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五大面向之相關課程且各面向課程至少 2 學分，得申請抵免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 三、檢附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教育部核定電機系辦理「112 年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112 年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之學位授予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228A 號函辦理。
- 二、「112 年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核定招收學士班學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共計 40 名。
- 三、另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第 9 項規定：「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學生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之規定者，授予「工學學士」學位證書(英：Bachelor of Science；簡 B.S.)，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 五、本案業經電機系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工學院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修正提案說明第四點之部分文字。

肆、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定「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之。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

二、本院博士班成立至今尚未擬定「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為符合體制,徵詢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意見擬定此辦法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送教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三、「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6 月 8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修正後備查【附件七】。修正重點：第三、七、十二、十四條等條文之部分文字;另第五條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疑義,請參酌委員意見再行釐清修正。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2 年 10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6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八】。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2 年 10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 6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增加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之條件。

三、檢附旨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

- 一、修正後備查【附件九】。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及第二項有關「進修英文課程」修正為「英文增能課程（111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
-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由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 由：有關土環系學生一貫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配合校母法文字敘述修改本系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經土環系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工學院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暫不備查，請依本次會議通過修正之母法，據以修正再提案備查。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事項宣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698A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號函有關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本校事項，教學單位計有：西洋語文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
- 三、本處業依首揭號函於112年10月11日函復教育部填報內容。
- 四、教育部於112年11月30日會同校外委員無預警至本校查核，當日相關缺點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於夜間時段排課。
 - (二)訪視當日，未依排定時間授課，且未事先公告。
 - (三)學系實驗課上課時間，僅有助教在場，授課教師未全程留置實驗室。
 - (四)校外實習課程於低年級開課。
 - (五)開課未依原定課程規劃開設。
 - (六)碩士班及大學部合班授課普遍，似有未宜。
 - (七)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申請抵免科目之修業成績至少需達70分(含)

以上方得抵免，是否合宜？

(八) 學校相關制度規範有「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

五、檢附教育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乙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各開課單位將本案決議及附件等資料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附件十】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附帶決議：

一、因本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校課程開課辦法及本案宣導事項，惟各系所刻正進行下學期排課，為符系所作業時程，請教務處配合放寬開課作業日程規定，並預留教務處作業時間，以符學生選課前公告為原則。

二、為改進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與學士班合班上課之現況，並符教育部查核訪視意見，建議各開課單位採碩士班單學制開課，並鼓勵學士班學生修課為原則。

陸、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二、本校近五學年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

(一) 若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在 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輔系雙主修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1.59%至 1.94%之間，自 111 學年度起則提昇至 2.29%至 2.48%之間。

(二) 若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在 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1.54%至 1.84%之間，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提昇至 2.22%。

惠請各學系持續宣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促進學生跨域學習。

學年學期	修讀 輔系人次	修讀 雙主修人次	修讀輔系或 雙主修合計 人次	日間學士班 在學學生數	日間學士班 修讀輔系雙主修 百分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	15	80	4345	1.8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4	12	66	4232	1.5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	20	85	4388	1.9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5	21	66	4295	1.5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52	20	72	4534	1.5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8	24	82	4446	1.8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0	34	114	4592	2.4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68	32	100	4505	2.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截至 1121130 止)	73	35	108	4718	2.29%

三、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台灣國立大學系統（高大、中興、聯合、台中教大、台體大、勤益科大、彰師大、暨大、雲科大、虎尾科大、嘉大等 11 校）開始進行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修讀申請，113 學年度申請標準預計在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報系統總部，俟總部公告相關訊息後，本處會再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鼓勵學生跨校跨域學習。

【課務組】

- 本校大一暑期先修班合計 20 人修習課程，其中「基礎微積分」課程修課人次為 12 人，「基礎物理學」課程修課人次為 25 人。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48 門優良課程，其中大學部為 107 門（佔大學部所有課程 897 門之 11.93%）、研究所課程為 41 門（佔研究所全部課程 304 門之 13.49%）。
- 本校 110 學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校外實習單位降低實習名額，另部份學生也擔心染疫，導至實習人數大幅下降。111 學年度之實習人數於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下降後已緩步回升（本期為 306 人，去年同期為 218 人），最近二學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及修課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學院	學系	111 學年度（暑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1	1	0	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0	0	0	0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0	0	0	0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0	0	1	61
	東亞語文學系	2	8	3	14
	建築學系	0	0	0	0
	運動競技學系	0	0	1	6
	小計	3	9	5	81
法學院	法律學系	0	0	0	0
	政治法律學系	0	0	0	0
	財經法律學系	2	34	0	0
	小計	2	34	0	0
管	應用經濟學系	2	11	0	0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0	0	2	7

學院	學系	111 學年度 (暑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0	0	1	1
	資訊管理學系	1	1	1	1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0
	小計	3	12	4	9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0	0	0	0
	應用化學系	0	0	0	0
	生命科學系	0	0	1	1
	應用物理學系	0	0	0	0
	統計學研究所	0	0	0	0
	小計	0	0	1	1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2	1	1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	6	1	5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1	1
	小計	2	8	3	7
總計		10	63	13	98

四、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698A 號函有關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本校事項：

- (一)本次查核教學單位計有：西洋語文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
- (二)本次查核事項，本處業於112年10月11日函復教育部填報內容。

※教育部訪視本校缺點補充：

1. 學士班學生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應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2. 請老師切勿密集授課，應按 18 週課程規劃進度確實授課。
3. 訪視當日，老師未依學校程序規定請假，且未於教室授課。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及訪視重點：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5.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6.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7.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8.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9.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0.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11. 實習相關機制。

12.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五、請各系所協助宣導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課程。

六、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七、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品保組】

一、教師相關

(一)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二) 本組綜辦教師獎優、推薦、遴選案，辦理情形另說明如下：

1. 特聘教授推薦案：請各院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前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推薦表及其附件、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俾憑辦理特聘教師審查作業。

2. 講座教授推薦案：請各學院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前向本處提出講座教授之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外審作業。如外審案通過後，將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3. 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案：請各院於 12 月 29 日前推選 2 名委員至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檢送相關資料。

4. 教師社會服務獎遴選案：請各單位於 12 月 29 日前向本處提出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審查作業；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 1 名委員至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二、計畫相關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二) 112 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三) 113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二)上午 9 時開始，校內徵件截止時間為 12 月 14 日(四)，教務處擬於 12 月 22 日(五)前完成申請案審核與申請案報部流程。徵件須知及本校作業期程詳參：教務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招生組】

一、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

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1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至 2 次會議，下次會議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預留時間參與。

二、教育部業以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請各系所檢視過去招生績效，調整規劃招生策略並加強招生宣傳。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 (一) 博士班：共 9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 名)。
- (二) 碩士班：共 298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28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共 172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5 名)。
- (四) 學士班：共 1,081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19 名)。
- (五) 僑生及港澳生：非屬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名額共 133 名、專案核定之擴大招收境外生系所名額共 12 名。
- (六) 外國學生人數(含非屬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名額與專案核定之擴大招收境外生系所名額加總)為：學士班 143、碩士班 46 名、博士班 1 名。

三、本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

*註冊率計算公式：【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

*112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並比照境外學生以該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列於分子及分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

學制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112)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生數(A)	境外學生數(A1)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境外學生數(A1)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境外學生數(A1)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日間大學部	1062+32(資通)	1062	62	1058	99.64%	1061	43	1027	96.92%	1062	68	1057	99.56%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70	0	52	74.29%	70	0	48	68.57%	69	0	53	76.81%
碩士班	270+21(資通)	269	3	268	99.63%	269	7	253	94.20%	270	8	245	91.01%
碩士在職專班	171+4(資通)	171	0	149	87.13%	170	0	154	90.59%	171	0	156	91.23%
博士班	7+2(資通)	7	0	7	100.00%	7	0	5	71.43%	7	0	6	85.71%
總計	1580+59(資通)	1579	65	1534	97.26%	1577	50	1487	94.47%	1580	76	1517	96.20%

四、辦理 113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一)業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感謝校內師長、同仁之協助。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業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完竣，碩士班共計 476 名報考，與 112 學年度(447 名)相較，增加 29 名。博士班共計 0 名報考，與 112 學年度(1 名)相較，減少 1 名。

(三)碩士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等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敬請協助宣傳。

【招生專業化辦公室】

為提升本校各學系能見度及曝光率，增進高中生及家長對各學系的認識，擬舉辦 2024 校園 OPEN DAY，希冀藉此協助高中生瞭解本校各院系特色與學習環境，招生組暨招生專辦擬於明(2024)年 2 月 24 日(六)上午 9:00-12:30 於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2024 高雄大學校園 open day 活動，敬請各院協助於國際會議廳進行院系特色介紹(約 15 分鐘)、各系於圖資二樓大廳設攤。第 1 次籌備會議擬訂於 12/8(五)接續行政會議之後召開，惠請各位長官預留開會時間，若不克出席者請指派代理人。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柒、散會：14：4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草案

總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因此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1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

逐條說明：

○○○年○○月○○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爰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1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立法宗旨及依據。 二、法源：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二）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1 項新增授權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學士班學生：94 年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 以後役男。 （二）碩、博士班學生（以提供彈性休學年限及彈性修業年限為限）。 （三）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未服役前之每學期均須於開學日至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工作日期限內提出申請（惟當學期申請超修或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等，應於該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	規範本規則適用學生對象及申請彈性修業時程。 112.12.07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予以刪除。

<p>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學期修課學分數</p> <p>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超修，不受本校學則第 15 條有關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及超修條件之限制。經核准超修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p>	<p>放寬就學役男學期修課學分數及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p>
<p>四、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校際選課</p> <p>(一)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申請他校校際選課，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內辦理。</p> <p>(二)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由學生所屬學系專簽經教務長核定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上限限制。</p>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放寬申請校際選課之條件及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五、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暑期修課</p> <p>(一) 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若有就學役男申請修讀者，其修課人數下限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相關限制。</p> <p>(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所規範之學分費標準進行收取。相關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於授課教師同意下開課，或由學生進行校際選課。</p>	<p>一、放寬就學役男申請暑期修課之條件。</p> <p>二、放寬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標準。</p> <p>三、規範本校因應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修課或跨校選課。</p>
<p>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休學年限及協助役男專案申請服役</p> <p>(一)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本校學則所規定之最長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二) 本校應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之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p>	<p>一、規範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服役期間休學不列入學則規定最長休學年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內。</p> <p>二、規範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協助就學役男入營。</p>
<p>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學習銜接與輔導</p> <p>(一) 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者，復學規定如下：</p> <p>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p>	<p>規範就學役男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因病停役等之復學、選課、學</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二)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三) 本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所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四) 考照與實習輔導：本校應提醒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p>	<p>習課程銜接及考照與實習輔導等機制。</p>
<p>八、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修業年限（提前畢業）</p> <p>就學役男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授予學士學位，不受本校學則第 41 條有關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條件規定之限制。</p>	<p>規範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條件，不受成績優異之限制。</p>
<p>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p>	<p>規範本規則未盡事宜，依部定指引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立法程序。</p>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全文草案

○○○年○○月○○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爰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1 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 （一）學士班學生：94 年次~~（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以後役男。
- （二）碩、博士班學生（以提供彈性休學年限及彈性修業年限為限）。
- （三）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未服役前之每學期均須於開學日至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工作日期限內提出申請（惟當學期申請超修或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等，應於該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

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超修，不受本校學則第 15 條有關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及超修條件之限制。經核准超修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

四、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校際選課

-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申請他校校際選課，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內辦理。
-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由學生所屬學系專簽經教務長核定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規定之上限限制。

五、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暑期修課

- （一）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若有就學役男申請修讀者，其修課人數下限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相關限制。
- （二）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所規範之學分費標準進行收取。相關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

辦理。

(三)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於授課教師同意下開課，或由學生進行校際選課。

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休學年限及協助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一)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本校學則所規定之最長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二) 本校應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之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 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者，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二)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三) 本點第 1 項第 1 款之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所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 考照與實習輔導：本校應提醒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八、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彈性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就學役男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授予學士學位，不受本校學則第 41 條有關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條件規定之限制。

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2、4、6、8條等5條條文，106年1月5日發布

112年12月 日第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通過修正第 條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u>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044G 號函指示，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無「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等用詞之法源依據及學制，學校應更正校內法規用字。因此本處參考台大、暨大等校相關辦法後，修正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或業界實習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讀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期以達到連續學習、縮短修業年限或業界實習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p> <p>二、參考台大辦法，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p>
	第二條	未修正。

	<p>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產碩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提出申請。</p> <p>前項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第三條</p> <p><u>學士班學生得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u></p>	<p>第三條</p> <p>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p>	<p>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學士學位候選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名詞。</p>
<p>第四條</p> <p><u>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u></p>	<p>第四條</p> <p><u>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或產碩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資格。</u></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五條</p> <p>各系所應針對<u>學士班學生</u>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p>	<p>第五條</p> <p>各系所應針對<u>預研</u>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p>	<p>「預研」修正為「學士班學生」。</p>
<p>第六條</p> <p><u>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產業碩</u></p>	<p>第六條</p> <p><u>本校預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產碩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應修</u></p>	<p>條文內容修正。</p>

<p><u>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u>產業碩士專班</u>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p>	<p>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u>產碩專班</u>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p>	
<p>第七條 <u>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原學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就讀碩士班後，符合就讀系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u></p>	<p>第七條 <u>預研究生</u>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u>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u>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八條 <u>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u>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者，得依「<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u>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u>另訂獎勵辦法。</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預研究生另訂獎勵辦法。</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第五條，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未修正。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 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每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至多 80 小時，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課程。 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之一者，不得開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 3 人。 2. 研究生 2 人且總人數 5 人。 3. 研究生 1 人且總人數 7 人。 <p>(四)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限修人數未達 30 人、通識教育課程（不含服務學習培養）未達 40 人者，應由授課教師至該屬課程委員會提案並報告。其未獲通過者不得開課，通過者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於當學期開學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內提送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同意後開設。</p> <p>未於上開時限內提送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者，由教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逕予公告停開。</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 <u>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u></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 <u>該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u></p> <p>四、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二門以上課程，一週應排課達二日以上。<u>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免受限制。</u></p> <p><u>五、日間學制大學部各學系及共同必修課程應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第 9 節(含)前。如因課程之性質特殊，經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應</u></p>	<p>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二門以上課程，一週應排課達二日以上。<u>五、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4 款規定限制。</u></p> <p>六、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p> <p>七、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p>	<p>一、查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為本校規定一致性，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為務實並彈性調整排課時間，爰修正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以每週一、三下午不排課為原則。</p> <p>三、第五款因應第文字修正，合併於第四款。</p> <p>四、第五款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事項缺點，擬修正相關規定。</p> <p>五、第五款後款次遞移，餘修正部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檢附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簽准後方得為例外之安排。</u></p> <p>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 (含) 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p>	<p>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八、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p>	<p>文字。</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條，104 年 6 月 3 日發布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條，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12 年 6 月 12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本校於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經洽詢該專班表示不適用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爰新增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 A 級與 B 級，其標準如下： 一、A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 複試以上。</p> <p>(二)托福(TOEFL-ITP): 510分(含)以上。</p> <p>(三)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分(含) 以上。</p> <p>(四)多益測驗(TOEIC): 590分(含)以上。</p> <p>(五)IELTS:5級(含) 以上。</p> <p>(六)本校英文會考:590 分(含)以上。</p> <p>二、B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p> <p>(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初試或中級複試 以上。</p> <p>(二)托福 (TOEFL-ITP): 457分(含)以上。</p> <p>(三)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7分 (含)以上。</p> <p>(四)多益測驗 (TOEIC):550 分(含)以上。</p> <p>(五)IELTS:4級(含) 以上。</p> <p>(六)本校英文會考:550 分(含)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各學系得依特色訂定其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為A級或B級。</p> <p>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8月1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校10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或取得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本校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102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2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1 學年度前) 且修畢及格者。</p> <p>二、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增能課程(112 學年度起) 且修畢及格者。</p> <p>三、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應由系所辦公室會同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確認後，得免適用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條，105年6月20日發布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1月5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業務，爰依據本校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會代表 1 名。 二、委員： (一)圖書資訊館、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 (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2 名。 <u>(三)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題庫建置小組委員推派代表 1 名。</u>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副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會代表 1 名。 二、委員： (一)圖書資訊館、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 1 名。 (二)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2 名。	1. 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設有「題庫建置小組」，該小組計有 5 名委員。 2. 為更加提升資檢委員會議討論效率，擬新增一名題庫建置小組代表於該委員會名單中，期能從各面向健全資檢制度。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檢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及建置資訊題庫。</p> <p>二、審議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相關政策及經費。</p> <p>三、審議資訊基本能力輔導相關課程。</p> <p>四、管考及督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相關作法之執行。</p> <p>五、其他推動本項檢定工作相關事宜。</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集會議；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15日核定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點，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點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5日發布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 <u>三</u> 擇一：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0分，即為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 <u>依教發中心網頁公布為準</u>)。 <u>(三)修畢五大面向相關課程且各課程至少2學分，得申請抵免(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網頁公布為準)。</u>	二、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 <u>二</u> 擇一：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0分，即為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1.為求即時更新相關資料，改以依教發中心網頁公布為準。 2.依112年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p> <p>(二)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p> <p>(三) 施測形式分為全科及分科。全科施測係以前項規範之五科考試內容同時進行施測。分科施測則以每次至少採 2 科以上進行施測。</p> <p>(四) 施測方式：</p> <p>1.上學期：大二各學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並選擇報考全科或分科考試。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自行選擇場次報考。</p> <p>2.下學期：大二至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於本中</p>	未修正
--	--	-----

	<p>心公告施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場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再報名參加檢測者，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p> <p>3.大四以上仍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畢業當學期場次中重複報名。</p> <p>(五)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 2 次(含)以上，第 3 次起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直至測驗通過為止。</p>	
<p>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 本校教學平台 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p> <p>(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p> <p>(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p>	<p>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 高雄大學網路學園 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p> <p>(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p> <p>(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p>	<p>因目前資訊基本能力檢定(題庫練習及正式施測)皆透過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故酌修文字。</p>

<p>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p> <p>(四) 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得擇一選修以下課程為補救，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每學期網頁公布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累計達 1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習通識中心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p>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p> <p>(四) 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得擇一選修以下課程為補救，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每學期網頁公布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累計達 1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習通識中心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p>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提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討論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六、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12年3月9日法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6月8日法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學位之授與，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由本院報請學校洽妥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全程指導其博士論文之撰寫。若欲申請外院教師共同指導，應同時[自系上網頁下載填寫填送](#)「外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交由博士班輔導發展小組會議審查。
- 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院之專、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須經院務會議同意。
- 師生指導期間，如遇指導教授有退休、離職之情形，指導年限得延長至其所有指導學生修業期限屆滿或畢業為止。
- 第五條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提出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
-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提出時間至遲須於辦理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提出。
-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提出後，由指導教授簽名，經指導教授召集計畫書審查委員，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審查委員會議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審查表交回院辦，[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計畫書紙本應於審查日前一週交給每位審查委員。
- 因應疫情或特殊其他特殊事由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送交院辦備查。
- 第六條 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公開發表其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並通過論文原創性比對。前項公開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辦理後送交出席簽到單記錄表，以茲證明。博士學位論文於口試前及口試結束後之定稿，應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均含摘要)，比對通過結果為，扣除參考文獻、引註與法規後，相似度不得超過30%；但指導教授得要求更低之比例。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資格與方式)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由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會通過。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檢附兩篇雙向匿名審查刊登之文章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考試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院長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擔任召集人，並得遴聘校外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者，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院務會議定之。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院應即與各委員聯絡，考生需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一個月以前。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重考)

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之授與)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並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後，依學位授予法，由本校授予法學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論文之繳交）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一定規定數目之博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院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論文格式）

本院博士論文格式依本校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博士班輔導發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並報經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5月17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94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101年6月17日發布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10月3日第6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爰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本系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 （四）定期檢討本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五）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六）授課時間之規劃。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無修正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產業界代表一名、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含畢業校友）一名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無修正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無修正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p>	無修正
<p>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遇有天然災害、疫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音)訊會議，視(音)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p> <p>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音)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p>	<p>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p>	新增視訊會議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提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5月17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94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101年6月17日發布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10月3日第6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年○○月○○日發布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爰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規劃本系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
- （四）定期檢討本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六）授課時間之規劃。
-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產業界代表一名、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含畢業校友）一名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遇有天然災害、疫癘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音)訊會議，視(音)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音)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提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05月2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96年05月28日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6年6月12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6月22日95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4日97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5月1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8日管理學院第20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01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第50次院務會議，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3日管理學院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47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學分與專業選修21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3學分(含)及財務管理3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3學分(含)及財務管理3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p> <p>(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托福(TOEFL-CBT)：193197(含)以上。 2.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071分(含)以上。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700分(含)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5.5級(含)以上。 6.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p>(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英文增能課程(111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 該英文增能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1次以上未通過者，始得參加。</p> <p>(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p> <p>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p> <p>(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托福(TOEFL-CBT)：193(含)以上。 2.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0分(含)以上。 3.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700分(含)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級(含)以上。 6.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p>(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p> <p>(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p> <p>(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增列參加英文增能課程之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抵免學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p>本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p> <p>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p> <p>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p> <p>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未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96年05月2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96年05月28日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96年6月12日管理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6月22日95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14日97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19日管理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5月1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1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8日管理學院第20次院務會議，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01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9日管理學院第50次院務會議，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3日管理學院第61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47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8學分與專業選修21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3學分(含)及財務管理3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 五、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
 -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193~~ 197 (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70~~ 71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700分(含)以上。
 5. IELTS國際英語測試：~~6~~ 5.5級(含)以上
 6.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240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 (二)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 (四) 經本系同意之本校開設**英文增能課程（111 學年度前為進階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70 分以上。
該英文增能課程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已參加本規則之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1 次以上未通過者，始得參加。
- (五)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

-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 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最低不少於 3 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 權益檢核指標

課務組

112年12月7日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檢核指標

1-1 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

1-2-1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1-2-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檢核指標

- | | |
|-------|---|
| 1-2-3 |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
| 1-2-4 |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
| 1-2-5 | 辦理校內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符合相關規範 |
| 1-3 | 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 |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檢核指標

1-4 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1-4-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1-4-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5 無開課人數限制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

1-5-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

1-6 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檢核指標

1-6-2 必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時序開課
-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 (4)開設為選修課程

1-6-3 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 (1)皆未開設
- (2)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 (3)開設低於學校自訂之應開學分數
- (4)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檢核指標

1-7	<p>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p> <p>(1)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p> <p>(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p> <p>(3)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p>
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8-1	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合理
1-8-2	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檢討機制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檢核指標

1-9	上課情形
1-9-1	無未上課、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
1-9-2	實際授課內容與課程專業及課程大綱相符
1-10	其他情形

二、師資

檢核指標

2-1	人時制實施情形
2-1-1	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
2-1-2	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含超鐘點）
2-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
2-2-1	師資總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2-2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2-3	其他情形

三、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檢核指標

3-1	遠距課程
3-1-1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
3-1-2	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2	校外實習課程
3-2-1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3-2-2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機制規劃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二年制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原則）

三、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檢核指標

- | | |
|-------|---|
| 3-2-3 |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
| 3-2-4 |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含安排明確之專業領域替代課程... 等），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
| 3-3 | 其他情形 |

四、其他

檢核指標

- | | |
|-------|--|
| 4-1 | 學生無不同學制間相互異常轉系情形，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 |
| 4-2 | 配合提供查核資料 |
| 4-2-1 | 確實提供查核資料，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企圖影響查核結果 |
| 4-2-2 | 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
| 4-3 | 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 |

四、其他

檢核指標

4-4	屬學校自主事項，無明文規定之依據，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
4-5	前次查核意見確實改善
4-6	其他情形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1 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18、20條；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
	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	
	1-2-1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7條、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及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
	1-2-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1-2-3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1-2-4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1-2-5 辦理校內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符合相關規範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3 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
	1-4 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1-4-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9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1-4-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5 無開課人數限制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1-5-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	
	1-6 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1-6-2 必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未依時序開課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4)開設為選修課程	
	1-6-3 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皆未開設 (2)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3)開設低於學校自訂之應開學分數 (4)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1-7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3)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8-1 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合理	
	1-8-2 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檢討機制	
	1-9 上課情形	
1-9-1 無未上課、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		
1-9-2 實際授課內容與課程專業及課程大綱相符		
1-10 其他情形		
二、師資	2-1 人時制實施情形	
	2-1-1 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
	2-1-2 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含超鐘點）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2-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	
	2-2-1 師資總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2-2-2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2-3 其他情形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三、	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3-1	遠距課程	
		3-1-1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條
		3-1-2	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2	校外實習課程	
		3-2-1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
		3-2-2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機制規劃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二年制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原則）	
		3-2-3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3-2-4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含安排明確之專業領域替代課程...等），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3-3	其他情形	
四、	其他	4-1	學生無不同學制間相互異常轉系情形，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	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及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
		4-2	配合提供查核資料	
		4-2-1	確實提供查核資料，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企圖影響查核結果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2-2	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3	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	
		4-4	屬學校自主事項，無明文規定之依據，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	
		4-5	前次查核意見確實改善	
4-6	其他情形			